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

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簡章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s://c042.pu.edu.tw/>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報名網頁(<https://alcat.pu.edu.tw/exam/>)

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109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2
壹、招生年級、名額、學系及注意事項	3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一、資格	4
二、相關規定	4
參、報名	5
一、報名方式	5
二、報名日期	5
三、通訊報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5
四、報名費	5
五、通訊報名	5
肆、考試方式	6
伍、放榜	7
陸、報到註冊.....	8
柒、複查成績辦法	9
捌、靜宜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玖、附註.....	11
附錄一 靜宜大學109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樣張）	12
附錄二 靜宜大學109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13
附錄三 靜宜大學109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切結書	14
附錄四 繳費方式	15
附錄五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7
附錄六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書審資料（格式）	18
附錄七 靜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9

◎交通方式

◎校區簡圖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	109.04.29(三)起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	報名期間：109.06.03(三)12:00 ~ 109.07.09(四)24:00 繳費期限：109.06.03(三)12:00 ~ 109.07.10(五)15:30
郵寄審查資料	寄件截止日期：109.07.10(五)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c042.pu.edu.tw/)	109.07.24(五)
寄發成績單	109.07.27(一)
複查截止日	109.08.03(一)
報到	109.08.19(三)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簡章下載、學力證件繳驗等	11580-11581
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問題	11118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簡章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請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alcat.pu.edu.tw/exam/>「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考」/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按「否」/「身分證字號請輸入「西元生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共十碼，例如：1992 年 01 月 08 日出生，英文姓名 PENG YANCHIN 請填寫「19920108PE」)。

步驟 2：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步驟 3：列印信封封面格式及報名證件黏貼表。

步驟 4：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方式(詳如附錄四)完成繳費。

步驟 5：請將下列報名資料裝入信封：

(1)報名表(步驟 2 完成之報名表)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如附錄二)

(3)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影本

(4)切結書(詳如附錄三)

(5)報考二年級者，請附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附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6)在學證明正本一份(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

(7)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步驟 6：將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張貼在 A4 大小的報名信封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收。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壹、招生年級、名額、學系及注意事項：

一、招生年級：二、三年級。

二、招生名額：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109 學年度陸生二年級轉學招生名額為 3 名；三年級轉學招生名額為 3 名。

三、招生學系及年級如下表：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二年級	三年級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	✓
	企業管理學系	✓	✓
	國際企業學系	×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	×

四、每一考生只限報考一系組。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書審總成績分數最高者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錄取名額招生系所可相互流用，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

六、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依本校各系所一般生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三)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在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五)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六)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七)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八)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至少一年，概不予退還。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資格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4、5、13條訂定，學士班大陸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者，可以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三年級。

二、相關規定

(一)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三、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alcat.pu.edu.tw/_exam/「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考」/最新簡章公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時間

109年6月3日(三)中午12時至7月9日(四)止。

(二)通訊報名收件時間：

109年6月3日(三)至7月10日(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主顧樓704)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審查表件)。

三、通訊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並將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報名表上)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如附錄二)

(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影本

(四)切結書(詳如附錄三)

(五)報考二年級者，請附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附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

(七)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四、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請先行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方式(詳如附錄四)完成繳費。

五、通訊報名：將前項報名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於自備之A4大小信封內(並將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張貼在自備A4大小信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審核報名資格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六、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肆、考試方式：

本招生不舉辦筆試及面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資料規範如下：

一、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具之文件正本。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除下表之資料審查甄試項目外，其他有利之佐證如專業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等，亦可檢附。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書審資料（格式）如附錄六，可另紙書寫】。

三、書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二年級	三年級
大一上學期之在校成績（佔 40%）	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之在校成績（佔 40%）
資料審查： （1）個人學習歷程及轉學動機，需 1000 字以上。（佔 30%） （2）轉學後之讀書計畫，需 1000 字以上。（佔 30%）	資料審查： （1）個人學習歷程及轉學動機，需 1000 字以上。（佔 30%） （2）轉學後之讀書計畫，需 1000 字以上。（佔 30%）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五)。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大陸事務及陸生招生資訊網，點選
<https://c042.pu.edu.tw/p/426-1075-24.php?Lang=zh-tw> 查詢。

(二)本校放榜時得公告正、備取生之姓名、名次序號。

(三)正取生、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均以順豐快遞或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陸、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現場報到：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三）當天依電話或微信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內確認回覆就讀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若於放榜五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及錄取報到通知，可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備取生俟正取生確認放棄就讀後若有缺額，將以電話方式依序通知遞補，請依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前，應依學雜費繳費單以現金繳交學雜費。有關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參考，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1 頁。

四、報到註冊時應攜帶：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學歷證件：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入學報到註冊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三)成績單正本三份(辦理學分抵免用)。

(四)以現金繳交學雜費之收執聯或收據。

五、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須同時繳交下列文件，以辦理更正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作業。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已達截止日前三個月，須同時辦理延期作業。

- (一)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 (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及影本。
- (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正本及影本。
- (四)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六、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錄取生必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18)，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錄取學系。

八、本考試成績單等各項通知皆以順豐快遞寄送，各考生之聯繫電話(大陸手機)應保持暢通。

柒、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8 月 3 日(一)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錄五）。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靜宜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附註：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8 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

108 學年度靜宜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部別	院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延修生 每學分費	備註
學士班	外語學院	44,738	9,035	53,773	\$ 1,500	1.生態系及大傳系收費比照 理學院標準。 2.修習全學期9學分校外實習 課程且無選修其他課程 者，得減免雜費50%。 3.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 準請參酌附表。
	人文暨社 會學院					
	理學院	46,805	15,444	62,249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44,739	9,857	54,595		

備註：一、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一) 語言視聽費：\$ 840 (外語學院學生)
\$ 630 (其他學院學生，不含外語學院學生)

(二) 網路使用費：\$ 400

(三) 體育設施使用費：\$ 200

二、宿舍費收費標準

(一) 思高學苑：每學期\$10,000(冷氣房三人房)

每學期\$13,000(冷氣房二人房)

(二) 希嘉學苑：每學期 \$9,000(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

每學期 \$9,000(冷氣房四人房)

每學期 \$8,500(一樓冷氣三人房)

每學期\$13,000(冷氣房二人房)

每學期 \$9,500(冷氣房三人房) (寢室有樑柱)

(三) 靜宜會館：每學期\$11,000(冷氣房四人房)

附錄一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報名網 <https://alcat.pu.edu.tw/exam/>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考」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樣張)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背景為白色之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及申請系所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入出境證 統一證號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通訊處 (臺灣地址)					
考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請留大陸手機號)	
電子信箱					
大陸地區 戶籍地址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宅：	
				手機： (請留大陸手機號)	
簽認	<p>1.本人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靜宜大學供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之用。</p> <p>2.本表須由本人確實上網填寫，不得以影印紙報名。</p> <p>3.請確實填寫能日間聯絡之電話。</p> <p>4.回件地址、姓名必須書寫正確清楚，如無法投遞致影響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附錄二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請繳交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p>請繳交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附錄三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切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3.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5.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6.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7. 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 未繳交「陸生就讀原學校轉出他校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附錄四

繳費方式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9年6月3日中午12:00起至7月9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
	注意事項	<p>1.每一考生只能報考一個系組。</p> <p>2.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傳真專線:04-26526602】</p>
二、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截止	109年7月10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耐心等候。
三、郵寄報名資料	<p>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一)報名表(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並將本人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貼於報名表)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如附錄二) (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影本 (四)切結書(詳如附錄三) (五)報考二年級者，請附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附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 (七)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p> <p>1.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A4 牛皮紙袋上，備齊相關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收。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主顧 70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p> <p>※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p>		

附錄五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複查甄試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09年8月3日(一)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本申請書：姓名、報考系級、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附錄七

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章則辦法」點選「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查詢。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01b0/>)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  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中港路(臺灣大道)→中棲路(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  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沙鹿方向行駛→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  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高鐵臺中站】 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 【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 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搭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5 分鐘一班(站名：榮總(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車程約 10 分鐘)。
	客運、巴士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下車站【朝馬站】 ，至臺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5 分鐘一班(站名：秋紅谷→靜宜大學，車程約 25 分鐘)。 ※搭乘統聯客運：下車站【中港轉運站】 ，至臺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5 分鐘一班(站名：福安→靜宜大學，車程約 20 分鐘)。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 【臺中火車站】 下車，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5 分鐘一班(站名：台中火車站→靜宜大學，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 【沙鹿站】 下車後，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的班車 305-306 號，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 巨業(04)22257003 (臺中站)，國光(04)22222830 (臺中站)，統聯(04)22263034 (臺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